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5% 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为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旭阳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旭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937,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旭阳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旭阳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7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937,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变动触及 5% 刻度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7月7日-9日	2,736,000	1.18%	12.23-12.79	集中竞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00,000	14.50%	36,336,000	15.68%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1,601,978	9.32%	21,601,978	9.32%
合计		55,201,978	23.82%	57,937,978	25.0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小数点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